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

问题点题整治的工作方案

各镇（街）社会事务办:

根据区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方案〉的通知》和福州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民〔2021〕162号）文件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决定就“整治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加强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开展点题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此次整治的重点是“漏保”“漏救”问题，以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今年初兜底保障“回头看”排查基础上，继续梳理排查以下对象：（1）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2）2020年以来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以上对象；（3）2020年以来新增的未纳入低保（特困）保障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对象；（4）2020年以来社会救助类信访对象；（5）12345、12349热线求助对象；（6）登记失业人员；（7）2020年以来因新冠肺炎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象；（8）疑似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对象。上述排查对象清单将根据省厅、市局结合各部门数据比对后另文下发。**6月25日前**完成逐户逐人排查并初步建立低收入对象数据库，**8月25日前**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和儿童福利保障。

二、工作重点、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

工作重点、举措和责任分工等列表具体见附表。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谋划部署阶段（6月初）。**按照省、市、区纪委监委统一部署，制定《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

**（二）摸排治理阶段（6—8月）。**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全面摸排、梳理，抓紧整改相关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儿童福利政策落实不到位、群众诉求解决不到位、工作作风不实、政策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符等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实。**6月25日前**，各乡镇（街道）应完成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建立问题台账；**7月，**区民政局相关业务处室将会同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各地“点题整治”开展情况进行调研，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进行约谈，并将“漏保”“漏救”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8月25日前**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三）总结验收阶段（9月）。**各乡镇（街道）对“点题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三项清单，于9月5日前报送区民政局汇总。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重要指示精神，把抓好“漏保”“漏救”点题整治作为坚持人民立场、维护困难群众利益的实际行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精心谋划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倒排工作进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责任到岗到位。落实容错免责机制，对已依规履行调查核实程序无主观上过错，因申请人虚报、隐瞒等造成错保的，免于问责。通过整治，进一步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使一个困难群众掉队。

**（二）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政策衔接。**各乡镇（街道）应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密切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人社、应急、信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政策衔接，确保整治工作协同配合、整体推进，按时保质取得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积极氛围。**坚持开门搞整治，结合“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儿童福利政策，积极总结宣传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实际在政府网站、村（社区）宣传栏等设置专栏，及时公开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区民政局落实分级培训制度，提升基层队伍政策业务水平，用政策排忧解难，用行动温暖民心。

**（四）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改到位。**整治结果将以适当形式通报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工作不力的各乡镇（街道），将约谈主要负责人；对整治“漏保”“漏救”问题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和不担当、不作为的，将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对象** | **排查内容** | **排查要求** | **整改目标**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1** | 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 1.是否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是否及时给予临时救助；2.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重病人员是否参照“单人户”全部纳入低保。 | 1.对照省厅、市局下发的对象清单，完成逐一入户走访排查。在此基础上，采取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方式，了解掌握其他困难家庭情况，建立工作台账；2.强化村（社区）干部、包村（社区）干部落实入户排查责任；3.落实乡镇全面排查、区重点抽查机制；4.各乡镇（街道）将现行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报送区民政局备案；5.收集“漏保”“漏救”和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及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和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的，要简化审核确认流程，提高救助时效，尽快纳入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做好备案和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家庭情况变化，存在困难的要及时予以临时救助。 | 1.6月25日前完成政策落实情况的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立整立改，逐一对账销号；2.8月25日前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时完善政策措施、社会救助热线事项办理的内部流转机制、协同会商机制和节假日热线值守制度，将现行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汇总后，将电子版报送区民政局备案；3.9月5日前对点题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三项清单，报送区民政局汇总；4.收集乡镇（街道）本级及所辖村（社区）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线索，分别于每月12日和27日前报区区民政局汇总（问题线索实行零报送制度）；区民政局将按半月汇总问题线索报送区纪委监委，并加强重大问题线索的联查联办、直查直办力度。 |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未成年保护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 **2** | 2020年以来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以上对象 | 1.是否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是否及时给予临时救助；2.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人员是否参照“单人户”全部纳入低保。 |
| **3** | 2020年以来新增的未纳入低保（特困）保障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对象 | 1.是否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是否及时给予临时救助；2.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是否参照“单人户”全部纳入低保。 |
| **4** | 2020年以来的社会救助诉求类信访对象 | 是否按规定给予办理，是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 **5** | 12345诉求件、12349热线求助诉求类对象 |
| **6** | 登记失业人员 | 1.是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2.对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是否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
| **7** | 因新冠肺炎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象 | 1.是否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是否及时给予临时救助；2.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重病人员是否参照“单人户”全部纳入低保。 |
| **8** | 疑似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对象 | 是否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 |